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6-007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采购污水处理运维 和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海特项目管理

采购单位：汉滨区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采购污水处理运维和检测服务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XMGL-CGZB-2026-007

项目名称: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采购污水处理运维和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采购污水处理运维和检测服务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水污染治理服务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采购污水处理运维和检测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 15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

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A栋2单元2402室

方式：现场获取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1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A栋2单元24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1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A栋2单元24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 投标供应商需在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代理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A栋2单元2402室）做投标备案登记或将电子版（PDF格式文件1个，资料中体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发至2047513808@qq.com邮箱进行备案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

地址：汉滨区恒口镇中心街63#

联系方式：18909153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55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15291535363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第二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磋商时应提供以上资质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在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以备审核，否则视为非响应投标。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047513808@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技术商务偏离表
 - (5) 磋商响应方案
 - (6)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依据采购需求内容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

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PDF 格式/U 盘）1 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及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磋商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程序均不予以公布。

19.2.2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1) 资格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提供齐全的
- 2) 资格文件出现超过有效期的
- 3) 资格文件不一致的
- 4) 资格文件经查验为虚假资料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于图片、复印件、原件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不实声明、承诺，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专业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信用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非联合体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 审查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交付承诺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付时间承诺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项目有多轮报价，即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与各供应商磋商后可开展第二轮报价，如采购人不满意第二次报价，可选择开展多轮报价或宣布本项目做流标处理，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评审”、“技术方案评审内容”、“其他评审内容”“业绩评审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投标价格	15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不得通过资格审核,标价评审时,投标报价不再折扣。</p>
商务响应	5 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质量目标、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实施方案	40 分	<p>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具有针对性、科学性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运维服务方案(包含:日常、月度、年度运维方案)、工作方法、有详细的运维制度、运维计划、操作规程等。</p> <p>(1) 实施方案操作性强、安全度高、方案清晰、方法合理、操作性强且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11-15 分;</p> <p>(2) 方案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10 分;</p> <p>(3) 方案及方法能够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的,得 0-4 分。</p> <p>人员配置及组织架构 (15 分)</p> <p>具有相应污水处理运维资质人员,运维运行人员及专业设置合理、工作计划及轮换制度科学,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合理、运维运行人员经验丰富,提供职员主要资历、经验(提供相关材料,如有经验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p> <p>(1) 组织架构合理,职员配备充足、专业设置合理,运维服务人员经验丰富的计 11-15 分;</p> <p>(2) 项目架构基本合理,职员配备基本完整的计 5-10 分;</p> <p>(3) 项目架构有缺陷,职员配备只能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的计 0-4 分。</p>

		<p>运维服务分析（10分）</p> <p>针对设备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行之有效的措施和详细具体的解决方案，对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及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损失的赔偿方案等方面有明确的措施及承诺，</p> <p>（1）对故障及问题分析理解透彻，措施科学合理、承诺全面的计8—10分，</p> <p>（2）分析得较为全面、措施及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4—7分，</p> <p>（3）分析及措施存在缺陷或不足、承诺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计0—3分。</p>
服务能力	24分	<p>企业内控制度（8分）</p> <p>（1）供应商有健全的内控制度，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的工作方法、有详细的运维制度、运维计划、操作规程等计6—8分；</p> <p>（2）内控制度较完善，工作方法较具体，运维制度、运维计划、操作规程基本详细的计3—5分；</p> <p>（3）工作方法不够具体，运维制度、运维计划、操作规程不够完善的计0—2分。</p>
		<p>应急事件处理预案（8分）</p> <p>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应急预案措施，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和应急演练方案，措施方案制定合理、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的计6—8分，措施方案制定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的3—5分，措施方案制定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2分。</p>
		<p>工具仪器（8分）</p> <p>根据所配备的运维工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消毒药剂、污水水质检测器具情况进行综合赋分。设备齐全、功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运维需要的，得6—8分；设备基本齐全、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运维需要的得3—5分；设备不全、不能满足本项目运维需要的得0—2分。</p>
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2023年02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有效的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计2分，最多得6分。</p>
档案资料管理	5分	<p>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包含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及台账记录内容资料的管理、存储，应专业、严密、合理、可行，全面确保数据及相关信息完整性，完全响应得5分；基本响应得1—2分。</p>
服务承诺	5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综合考核供应商所提供承诺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分。</p>

20.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0.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评审会议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在评审会议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0.4.3 供应商的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0.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其他

21.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1.2 招标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监督单位及其采购人，若经同意则继续进行评审，否则应予以废标，并依法重新招标。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招标单位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名称：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6105 0166 3711 0000 0188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6.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协商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_____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汉滨区第二医院

乙方（中标方）：_____

第一条 服务项目：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采购污水处理运维和检测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三年，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一考核、一年一签订模式

第三条 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1. 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
2. 维修时间：周一至周日全天候 24 小时提供服务。

第四条 项目组织实施

4.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实施项目，并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所需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甲方可根据项目宗旨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并提出修改意见，并组织项目验收。

4.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组建项目工作组；应按照本合同内容和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组织开展本项目；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通报项目实施情况。

第五条 验收

5.1 服务商将项目完成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

5.2 采购人组织服务商（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5.3 验收依据

5.3-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5.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总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包含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采购污水处理运维和检测服务项目的维修费、药品费、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6.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按年度支付，由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服务商未按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服务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8.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8.2 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向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合同的变更

9.1.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9.1.2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9.1.3 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请求的，另一方应在 15 天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9.2 合同的解除

9.2.1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9.2.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通知其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附文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0.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 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为规范二级医院污水处理站日常运维管理，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稳定、高效运行，严格落实《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要求，筑牢医院感染防控与生态环境保护防线，合理控制运维成本，防范各类安全与合规风险，结合二级医院污水排放量适中、水质复杂（含医疗废水、生活污水）、运维团队配置规范的特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本院（含医院医疗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中心、口腔诊疗中心）污水处理站全流程运维工作和污水检测工作，全体运维相关人员需严格遵照执行。

1、本项目本次招标金额为一年费用，招标期限为暂定三年，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一考核、一年一签订模式：合同到期前 30 日，采购人组织年度考核 + 验收。

首合同期：1 年，续签条件：年度考核合格、预算保障、服务内容 / 价格不变，最多续签：2 次，累计总期限不超过 3 年。

2、续签的硬性条件

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 \geq 合格（或优良）

服务内容、标准、单价 / 总价与首年完全一致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违约、安全事故、投诉败诉

3. 不予续签 / 终止情形

年度考核不合格

供应商严重违约、质量不达标、弄虚作假

政策调整、职能划转、项目取消

4. 价格规则

续签年度单价 / 总价与首年完全相同，不调整、不涨价、不降价。

一、方案目标

1. **运行达标：**确保污水处理站各工艺环节稳定运行，出水水质全面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核心指标合格率 100%，杜绝超标排放。

2. 排放标准（严格执行 GB 18466-2005）

核心指标控制要求：COD \leq 60mg/L、氨氮 \leq 15mg/L、余氯 0.5-10mg/L、粪大肠菌群 \leq 500MPN/L、SS \leq 20mg/L、pH 值 6.5-8.5；其他指标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相关要求执行。按要求完成日常水质检测、月度/年度全项检测工作，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是具有检测资质的公司出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相关损失。

3. 设备维保计划

定期开展设备维保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减少故障发生率。

(一) 日维保（由操作员执行，每日下班前完成，记录在运行日志中）

(二) 月维保（由机修班组执行，每月月底完成，形成月维保记录）

(三) 季度维保（由机修班组执行，每季度末完成，站长审核）

(四) 年度维保（由站长组织，机修班组、运行班组配合，每年 12 月底完成）

•设备全面检修：对所有污水处理设备（格栅、水泵、风机、消毒设备、在线仪表、压滤机等）进行全面拆解检修，**免费更换老化易损部件**（如皮带、橡胶膜片、加药管（PVC/硅胶）、紫外线灯管、石英套管、软管、计量泵膜片、密封圈、格栅网板等），确保设备整体运行状态良好。

4. 药剂与危废管理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落实“专人管理、专项管控、合规处置”原则，严防药剂泄漏、危废乱堆乱放等安全环保隐患。

5. 应急处置

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各类应急场景的处置流程、责任人员、响应时限，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情况发生时，能够快速、规范、有效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安全环保风险。

二级医院（医院医疗区）污水处理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年度监测次数
废水检测	化学需氧量	1	周 / 次	52
	悬浮物	1	周 / 次	52
	pH	1	周 / 次	52
	粪大肠菌群	1	月 / 次	12
	志贺氏菌	1	季度 / 次	4
	总 α	1	季度 / 次	4
	总 β	1	季度 / 次	4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年度监测次数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季度 / 次	4
	石油类	1	季度 / 次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季度 / 次	4
	动植物油	1	季度 / 次	4
	挥发酚	1	季度 / 次	4
	总氰化物	1	季度 / 次	4
	沙门氏菌	1	半年 / 次	2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4	季度 / 次	4
	硫化氢	4	季度 / 次	4
	氨	4	季度 / 次	4
	甲烷	4	季度 / 次	4
	氯气	4	季度 / 次	4

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中心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1.1 检测内容: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沙门氏菌、志贺氏菌

1.2 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排口

1.3 检测频次:1 次/季度

1.4 样品采集方式:采样

口腔诊疗中心污水处理站检测项目

1.1 检测内容: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沙门氏菌、志贺氏菌

1.2 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排口

1.3 检测频次:2 次/年

1.4 样品采集方式:采样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6-007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采购污水处理
运维和检测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签章）：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技术商务偏离表
- 五 磋商响应方案
-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6-007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采购污水处理运维和检测服务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申请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证号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 名称）____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 年 月 日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 ）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水污染治理服务;

五、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磋商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 2、信誉承诺、质量保证措施
- 3、技术服务的组织措施计划
- 4、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 5、项目业绩
-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 报 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期/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投标人需单独携带加盖公章的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最终报价）表，以便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